

##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一、為規範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過程中申請/取得驗證符合性聲明書之客戶(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特簽訂本聲明書，以供雙方遵循。

### 二、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享有下列權利：

1. 驗證過程各階段，可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
2. 對乙方指派之驗證人員及所安排 驗證計畫、實施日期，保有提出異議/不同意之權益。
3. 驗證作業開始前，得書面向乙方撤回驗證申請。
4. 驗證符合性聲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向乙方申請變更。
5. 簽發驗證符合性聲明書後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發現可能實質影響驗證之事實，得向本中心申請變更驗證符合性聲明書，本中心得判定提出之事實是否已適當的展現，若須現場驗證，應重新提出申請；變更之情況如需要，應通知方案擁有者及利益相關者。
6. 驗證符合性聲明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向乙方申請補發

#### (二) 甲方負有下列義務：

1. 同意遵守「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及相關規定。
2. 同意遵守乙方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乙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驗證及申訴/抱怨/爭議處理之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過程、區域、紀錄及人員。
4. 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時，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
5. 不得針對乙方之驗證活動於產品上使用任何標誌，不得有任何被詮釋為產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標誌。
6. 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且不能對驗證聲明書內容作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7. 配合乙方因應抱怨案件或於驗證意見書核發後所發現事實之必要特別驗證安排。
8.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9. 遵守乙方「儲能系統案場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 三、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乙方享有下列權利：

1.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乙方得不受理其申請：
  - (1)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後，未於 15 日內補正時。
  - (2)申請案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驗證者。
2. 為辦理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作業之需要，請甲方提供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3. 因應抱怨案件或於驗證核發後所發現事實，辦理必要之特別驗證。

## (二) 乙方負有下列義務：

1. 依據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業務。
2. 維持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接受申請案件時，不因申請者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為某一團體會員而有差別待遇。
3.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4. 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作業之驗證人員、技術專家及各業務承辦人員，應依乙方「從業人員保密、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切結書」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5. 若因甲方戶外儲能系統案場之負責者或預期使用者要求提供甲方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符合性聲明書相關資訊，為尊重甲方資料保密的權益，應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公開。
6. 戶外儲能系統案場驗證作業之各項規定，包含各項驗證作業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7. 驗證成員之姓名及權限，應事先告知甲方，並告知其若有合理或正當理由，可於正式驗證前對指派之任何人員提出異議/不同意。
8. 乙方應確實執行 ISO/IEC 17065 及其他特定要求之活動。
9. 若最後核定結果與驗證之建議不一致時，應向甲方說明理由。
10. 對驗證結果符合驗證準則者，且依規定繳交費用之甲方，應核發驗證符合性聲明書。
11. 甲方如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前述驗證符合性聲明書，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驗證符合性聲明書。
12. 前述驗證符合性聲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檢具有關文件申請變更驗證符合性聲明書，經乙方審核結果符合要求，且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驗證符合性聲明書。
13. 乙方對所有驗證活動負全責。
14. 本中心計畫公布於公眾領域的資訊，將事先通知甲方。
15. 除了甲方公開之公示資訊，或是與甲方之間達成協議之內容，其他所有資訊均視為機密。
16. 法律要求或合約協議授權乙方提供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應告知甲方或相關人員所交付之資訊為何。
17. 來自非甲方處(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如環保署或標準檢驗局或全國認證基金會)取得的甲方相關資訊，除非資訊來源同意，以機密處理。

**茲聲明**

**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

甲方：\_\_\_\_\_

乙方：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